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ST 银亿　　公告编号：2020-01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2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事项一：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18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27 亿元，你公司 2018 年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60.46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 2019 年拟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主要参数选取、相关测算依据和结果等，并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营运效率、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论证分析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同时，请说明与 2018 年对应主要参数选取、测算过程等方面的差异及原因，并分析 2018 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回复：

2019 年度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国内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不高等因素影响，公司高端制造汽车零部件业务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未能达到预期。经公司初步测算，其中对宁波东方亿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方亿圣”)的商誉预计计提减值准备 30 亿元至 35 亿元，对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昊圣”)的商誉预计计提减值准备 5 亿元至 8 亿元。

一、宁波东方亿圣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基于资产组预计的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由于企业暂无处置计划，且不存在快速变现的预期，本次评估可收回金额依据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二)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在商誉减值测试中的资产组不包含非经营性、溢余资产，故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企业经营性资产进行测算，基本公式如下：

企业经营性资产组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sum_{i=1}^{n}\frac{F_i}{(1+r)^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Fi 为第 i 年自由现金流量；

n 为预测第末年。

自由现金流量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三)预测的假设前提

1、资产组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资产组所在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5、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能稳步推进业务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故假设资产组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7、目前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经营正常，现有贷款均未逾期，故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能够根据经营需要筹措到所需资金，不会因融资事宜影响企业正常经营。

(四)商誉减值测算计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度	预测数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322,981.08	455,794.18	635,740.31	1,270,625.75	1,815,491.19	2,158,889.61	2,158,889.61
息前税后利润	−2,330.45	21,630.54	27,975.11	60,405.01	171,291.59	211,031.46	211,031.46
息前税后利润率	−0.72%	4.75%	4.40%	4.75%	9.43%	9.77%	9.77%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	−28,399.80	−41,435.12	−61,041.45	−54,638.03	97,514.81	44,193.04	211,031.46
折现率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折现系数	0.9407	0.8325	0.7367	0.6520	0.5770	0.5106	3.9276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现值	−26,716	−34,495	−44,971	−35,622	56,262	22,564	828,843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765,866.25						

应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①	1,090,137.23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②	765,866.25
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③=①−②	324,270.98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在业绩预告中预计宁波东方亿圣 2019 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为 30 亿元 −35 亿元。该商誉减值系公司初步测算，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主要参数选取及相关测算依据

1、营业收入的测算

宁波东方亿圣的核心资产为下属比利时邦奇动力总成的相关资产组，邦奇动力总成相关目前在售的产品主要是无级变速器 VT2、VT3、VT5，邦奇动力总成作为一家以无级变速器为核心业务的全球性公司，客户目前以大中华地区的汽车整车厂商为主。

除了 VT2 和 VT3 等传统产品和新研发的 VT5 外，邦奇动力总成近两年全力研发了众多新产品，例如 DT1、DT2、混合动力等变速器，上述产品部分将作为邦奇动力总成未来重点发展的方向，并成为其主要收入增长点，其中 DT2 产品将会是未来营业收入的主要增长点。

邦奇动力总成凭借其自主研发的拥有全部知识产权的电动化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参与了标致雪铁龙集团关于混合动力变速器项目的招标，并凭借其在研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在竞标中胜出，取得了标致雪铁龙集团电动化双离合自动变速器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该款电动化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整合了 48V 电机的混动 DT2 将装备于轻混车型，未来将为标致雪铁龙集团的多款车型配套供应。

标致雪铁龙集团为世界知名的欧洲第二大汽车制造商，标致雪铁龙集团与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合并后规模接近大众集团。标致雪铁龙集团一直在积极加速向电动化汽车(轻混、插电式混动动力和纯电动汽车)转型，鉴于标致雪铁龙集团的目标是到 2025 年实现 100%电动化，上述邦奇动力总成竞标取得的电动化双离合自动变速器项目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预计将于 2022 年开始小规模试生产，2023 年开始量产，预计以后年度的销量将会呈上升趋势。

鉴于研发合作的需要，标致雪铁龙集团将会定期向邦奇动力总成报送关于 DT2 的销量预测，由标致雪铁龙集团提供的预测是标致雪铁龙集团基于历史市场需求及其对未来市场的调研得出的预测数据确定。本次营业收入的预测中产品销量的预测是根据标致雪铁龙集团的预测并结合其他产品的预计销量确定，销售单价根据历史销售的价格水平，在分析区域市场的供应情况的基础上，根据行业内价格的常规波动趋势进行预测。

(2)息前税后利润的测算

邦奇动力总成的营业成本中主要是物料成本，毛利率的测算中对于邦奇动力总成的老产品 VT2、VT3 等，按照其历史物料成本趋势，并且考虑到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范围扩大以及邦奇动力总成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可以获得更强的议价能力等进行测算。

对于 VT5、DT1、DT2 等新投入的产品类型的单位成本预测，主要是基于公司根据现有研究开发成本，以及未来产品的议价能力等因素综合判断得出的，同时还考虑了设计带来的成本下降，产品的持续改进和工艺的不断创新降低产品的物料成本等。

(3)预测期

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了“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但鉴于资产组所在的邦奇动力总成已是标致雪铁龙集团电动化双离合自动变速箱项目供应商，并预计该项目将于 2023 年开始量产，届时邦奇动力总成的产量将快速上涨，故本次预测期确定为 2020 年到 2025 年，2025 年后为永续期。

(4)折现率的测算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收益额口径为资产组，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

WACC=Ke × We+Kd × (1−t) × Wd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e：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Kd：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公司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K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_L \times MRP + r_c$$

其中：rf ：无风险报酬率；

β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税后折现率为 12.33%。

六、宁波昊圣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与 2018 年测算中主要参数选取、测算过程等方面的差异及原因

(一)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测算中主要参数对比

由于宁波昊圣与商誉相关的四个资产组相互独立，且不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本次对比采用将四个资产组的收入、息税前利润简单相加后进行比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0 年−2024 年合计	永续期(2025 年及以后)
2018 年测算	营业收入	226,948.10	243,120.57	257,713.12	269,415.95	269,415.95	1,266,613.69	269,415.95
	息税前利润	29,489.79	32,783.38	36,288.17	38,908.32	39,416.72	176,886.38	39,416.72
	折现率	9.17%−12.47%						
2019 年测算	营业收入	179,200.00	206,900.00	231,000.00	256,500.00	282,150.00	1,155,750.00	282,150.00
	息税前利润	13,030.00	20,690.23	28,472.89	34,221.12	39,447.50	135,861.74	39,447.50
	折现率	10.17−13.47%						
2019 年测算与 2018 年测算的差异	营业收入	−47,748.10	−36,220.57	−26,713.12	−12,915.95	12,734.05	−110,863.69	12,734.05
	息税前利润	−16,459.79	−12,093.15	−7,815.28	−4,687.20	30.78	−41,024.64	30.78

1、收入差异及原因

2019 年度公司初步测算较 2018 年度测算时，预测 2020 年到 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下降，2024 年及永续年的营业收入略有上升。

2020 年到 2023 年的营业收入预测下调主要系预测销量下降所致。2019 年全球汽车市场形势仍不容乐观，尤其是国内市场受到影响的严重程度及持续时间远远超过预期，且至 2019 年末仍未出现改善迹象，几乎所有整车厂均下调了 2020 年度采购计划。ARC 集团亦相应调整了最近几年的销售预期、未来销售复苏的速度以及相应年度的销售收入。

2、利润差异及原因

2019 年度公司初步测算较 2018 年度测算时，预测 2020 年到 2023 年的利润下降，2024 年及永续年的利润基本持平。

ARC 集团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销售售价无重大异常变动，2020 年到 2023 年的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预测销量下调和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影响毛利率所致。ARC 集团通过在未来适当采取相对积极的销售策略，尽快恢复销量，预计在 2024 年可达到 2018 年测算时的利润水平。

3、折现率上升的原因

2018 年度四个资产组采用的税后折现率为 9.17%−12.47%，本次公司初步测算时采用的税后折现率为 10.17%−13.47%，本次折现率略有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ARC 集团的个别风险较 2018 年度略有提高所致。

七、宁波昊圣 2018 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商誉减值的处理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波昊圣的商誉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同时，在对宁波昊圣 2018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中的相关参数选取是基于当时财务数据的最佳估计，测算时亦充分考虑了该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组历史财务数据、行业发展状况和资产组未来业务发展趋势。因此，2018 年度对宁波昊圣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充分、合理。

事项二：请补充披露除商誉外的其他主要资产、房地产项目存货和部分应收款减值准备的预计金额及主要测算过程，并说明 2019 年集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进行业绩盈余管理的情形。

回复：

(一)除商誉外的其他主要资产、房地产项目存货和部分应收款减值准备的预计金额及主要测算过程

2019 年由于汽车行业整体呈现下滑趋势，公司高端制造汽车零配件业务受库存积压及部分下游整车厂商经营困难等因素影响，除商誉外，依据审慎性原则，对企业应收账款、存货预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约 2.68 亿元。此外，公司房地产业务结合项目存货可变现净值和部分应收款可回收性预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约 2.8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高端制造业务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预计金额及主要测算过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无法按照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按照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因部分下游企业债务人存在经营困难情况，经测算 2019 年度预计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 0.63 亿元。

(2)存货跌价准备预计金额及主要测算过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存货进行计量，对于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因高端制造板块汽车零配件存货在 2019 年度出现陈旧过时等现象，经测算 2019 年度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5 亿元。

2、房地产业务

(1)存货减值准备预计金额及主要测算过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存货进行计量，对于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确凿证据(如客户实际成交平均单价)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经测算 2019 年度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0 亿元。

(2)应收款减值准备预计金额及主要测算过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结合应收款的性质、形成原因及可回收性情况，按照应收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测算 2019 年度预计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 1.39 亿元。

以上各项资产的预计减值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进行业绩盈余管理的情形

2019 年，受国家宏观环境及经济下行等不利因素影响，汽车行业自 2018 年首次出现负增长情形后 2019 年持续下滑，公司高端制造业毛利水平持续走低，因受业务下滑和下游单位经营困难等因素影响，高端制造业务各项资产存在不同程度的减值迹象。同时，公司对于房地产业务存货和应收款等各项资产的减值计提系公司根据审慎性及一惯性的原则以及相应减值测试做出。

综上，公司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在 2019 年度对各项主要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合理，体现了会计审慎性和一惯性原则。此外，公司以前年度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并结合当时公司业务经营和资产等具体情况充分计提了有关资产减值损失，不存在进行业绩盈余管理的情形。

事项三：公告显示，你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房地产项目开发减少，未资本化财务费用较大，同时因出现多笔债务逾期计提相应的逾期罚息及违约金，导致亏损增加。请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有息债务情况，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涉及的债务诉讼情况，相关财务费用及逾期罚息对你公司的预计影响金额，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回复：

(一)公司截至目前有息债务情况，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涉及的债务诉讼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 2019 年末的有息负债余额 100.98 亿元，其中：已逾期和违约债务 29.80 亿元，涉及诉讼债务 20.67 亿元(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 8.51 亿元、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贷款 10.36 亿元、杭州蔚城置业有限公司借款 1.8 亿元)。有息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板块	借款公司	贷款机构	有息负债余额	到期日期
房地产板块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9,900	2019/2/16−2019/2/25
			39,690	2019/2/9−2019/4/11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0/3/17
		临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21,800	2021/4/15−2021/4/23
		爱牧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2020/3/30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6,077.48	2018/12/24−2019/8/19
		小 计	314,967.48	——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813.41	2020/9/20−2020/10/10
			45,000	2020/9/8−2020/10/10
		小 计	51,813.41	——
	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75,986	2020/5/15−2027/2/15
		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	6,945.13	2020/2/14−2021/5/14
		小 计	82,931.13	——
	宁波银隆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37,000	2020/6/19−2024/8/30
	宁波银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682	2021/12/24
	宁波银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999.98	2019/9/27
	宁波银亿海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陈嘉新	20,000	2020/6/9
	宁波银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04.45	2021/10/26
	济州岛株式会社悦海堂	韩国信协	5,916	2020/6/5
	房地产板块合计		532,414.45	——
高端制造板块	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20/6/28−2020/8/2
	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	2020/6/25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2019/1/26
		(嘉兴银行)杭州蔚城置业有限公司	18,000	2018/11/16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259.18	2020/8/12−2021/12/12
		小 计	49,259.18	——
	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9,250	2020/6/25−2021/6/26
	宁波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49,000	2020/5/29−2024/8/21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	34,900	2020/2/12−2020/7/9
	Punch powertrain NV	SYNDICATION	274,936.82	2020/12/18
	Punch Powertrain France	BPIfrance		2020/7/31−2022/6/30
		CACF		2020/7/10
		BPMC		2020/7/1
	SCI Claveloux Development	CACF		2033/1/15−2033/2/15
		BPAURA		2033/1/23−2033/8/19
	高端制造板块合计		477,345.995	——
总计			1,009,760.45	——

(二)相关财务费用及逾期罚息对你公司的预计影响金额

2019 年度，公司有息负债所发生的利息及逾期罚息等预计共列支财务费用约 8.3 亿元，其中：逾期贷款按增加利率计提罚息约 1.16 亿元，根据债务诉讼计提违约金约 0.4 亿元。

(三)公司对大额逾期或违约债务涉及诉讼的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中关于诉讼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对公司大额逾期和违约债务涉及的诉讼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案件基本内容	涉诉债务本金	披露情况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兴证资管诉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62,227.87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8)
	财富证券诉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2,000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1)
	天弘创新诉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8,700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27)
	上海耀之诉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7,816.93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40)
	信达澳银诉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2,000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50)
	国贸期货诉讼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348.60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58)
	新时代证券诉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2,000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82)
	小计	85,093.40	——
中建投信托	中建投信托诉公司及子公司银亿新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49,900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3)
	中建投信托诉公司及子公司银亿新城、宁波银亿世纪、宁波凯启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4,000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40)
	中建投信托诉银亿股份、银亿置业、银亿通达、银亿房产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39,690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44)
	小计	103,590.00	——
杭州蔚城置业	杭州蔚城置业诉公司及子公司宁波凯启、象山银亿借款合同纠纷案	18,000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67)
合计		206,683.40	——

事项四：你公司 2019 年 9 月收购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赛思”)100%股权。请你公司说明收购普利赛思事项对你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及净资产的预计影响，是否可能存在导致你公司净资产为负的情形。

回复：

因公司收购普利赛思 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普利赛思事项预计减少公司 2019 年归母净利润 0.78 亿元，主要系因普利赛思对外提供担保计提相应或有负债事项所致；预计减少 2019 年归母净资产 8.52 亿元，主要系因普利赛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金额 −4.18 亿元(因担保原因计提相应或有负债)低于其公允价值 4.24 亿元所致。

鉴于 2019 年初公司归母净资产达 146.25 亿元，且本次收购的普利赛思 100%股权规模较小、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有限，因此收购普利赛思事项并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赵治亚博士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名，代表公司 1,169,565,662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82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 994,501,661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574%，其中中小股东共 2 名，代表公司 1,828,674 股股份；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公司 175,064,001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52%，其中中小股东共 12 名，代表公司 175,064,001 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69,447,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反对 1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774,7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33%；反对 1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69,367,3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0%；反对 198,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694,3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79%；反对 198,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69,126,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4%；反对 439,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453,2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516%；反对 439,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4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浩、潘思岐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